DEC19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S-F- 公司案 日期：2017年12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 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纺织品进口和分销商，拟雇用受益人担任职员会计。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A) 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持有硕士学位、或持有学士学位并具备五年经验的外国专业人士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需的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具备支付能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参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DOL 必须确定美国是否有有能力、有意愿、合格且可用的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以及雇用外国国民是否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 DOL 认证某外国国民可永久填补所提供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该认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时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

关于 S-F- 公司案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取得合法永久居留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1 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员会计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 90,730 美元。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 2015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然而，与 8 C.F.R. § 204.5(g)(2) 及主任补充证据请求中的说明相反，申请人未提交其在 2016 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2 申请人也未解释该证据缺失的原因。3

申请人此前提交了 2016 年的财务报表。然而，正如主任所认定，这些报表未表明其经过审计。因此，它们不符合 8 C.F.R. § 204.5(g)(2) 的要求。在缺乏 2016 年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在该年度具备支付能力。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能力。4

此外，USCIS 记录显示，申请人还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两份申请，且该两份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仍保持批准状态。5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取得合法永久居留。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之后仍保持批准状态的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为截至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计所提供工资）。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其他申请的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申请人还应提供其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向其他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并在申请被撤回、否决或撤销，或受益人取得合法永久居留时通知我们。

1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即 DOL 收到随附劳工证以供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2 由于上诉于 2017 年 8 月提交，申请人 2016 年的财务信息本应已可获得。
3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了其 2015 年联邦税申报表提交延迟的原因，但未说明 2016 年监管所需证据缺失的问题。
4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我们还可根据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审查申请人的整体情况。然而，在本案中，优先日所在年度或此后任何时间缺乏所需财务信息，限制了我们进行整体情况分析的能力。
5 USCIS 记录通过以下收件编号识别另外两份申请： 和

.

关于 S-F- 公司案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主任的决定。

三、最低职位和分类要求

尽管主任未予处理，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如前所述，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拥有“ 高级学位 ”。本法第 203(b)(2)(A) 条。该术语是指“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专业领域至少五年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拥有 DOL 认证的所有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员会计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工商管理或会计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所提供职位五年经验。6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其于 1998 年从菲律宾一所大学获得会计学士学位。她还表示，她自 1993 年至 2014 年在该国的 担任会计超过 20 年。

申请人提交了成绩单副本以及劳工证所列大学颁发的工商管理理学学士学位证书，专业为会计。然而，这些文件表明该学位于 1988 年取得，而非劳工证所列的 1998 年。此外，学位证书和成绩单上的学生姓名与申请及劳工证上的受益人姓名不符。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分类所需的学位。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

申请人还提交了能源部一名人力资源官员的信函。参见 8 C.F.R. § 204.5(g)(1)（要求申请人以包含经验描述的雇主信函支持受益人主张的合格经验）。与劳工证一致，该信函载明受益人自 1993 年至 2014 年在该政府机构任职。7 该信函表明受益人最后担任“ 三级会计 ”职位。但该信函未说明她在该职位工作了多长时间。

6. 劳工证还表明申请人接受硕士学位和两年经验。然而，该认证表明受益人不符合基于替代要求的所提供职位资格。
7 该信函还载明受益人自 1984 年至 1985 年以“ 合同 ”方式为该机构工作。

.

关于 S-F- 公司案

信函附随的一份文件据称描述了受益人在 最后职位的职责。然而，该信函未提及该附件，该附件也未使用该机构信纸或签名。因此，记录缺乏对受益人在能源部经验的可靠描述。因此，与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要求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后经验。

四、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S-F-lnc .. ID# 918577 (AAO Dee. 19. 2017)